

冷环评字[2025]21号

关于湖南御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御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设的年产 1500 吨生物质后成型法成型活性炭项目原址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高科技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内 D 栋一、二层。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规划，拟从原址搬迁至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块一（北部片区地块）的永州（深圳）智能硅谷产业园内，部分设备搬至新厂继续使用，淘汰耗能较高的设备。本次智能化升级改造内容包括将人工改性工艺升级为自动化改性工艺、对烘干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微波扩孔法新技术，升级改造完成后更加节能环保。项目搬迁后建设一条煤质改性活性炭、椰壳改性活性炭与木质活性炭共用生产线，年生产木质活性炭 1000 吨、煤质改性活性炭 600 吨、椰壳改性活性炭 5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木质粉末活性

炭、煤质柱状活性炭、椰壳活性炭、羧甲基纤维素（CMC）、聚丙烯酸酯乳液、腐殖酸钠、改性剂。项目搬迁后的木质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进料、搅拌、成型、烘干、破碎、分级筛选、微波扩孔、成品检测；煤质改性活性炭、椰壳改性活性炭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改性、烘干、筛分、成品检测，不包括其它生产工序。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须符合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微波炉采用电能加热，微波扩孔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通过排气筒至楼顶排放(DA001)；进料及成型、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通过排气筒至楼顶排放(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后，通过排气筒至楼顶排放(DA003)。

（四）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的设备，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防治

收集的粉尘全部综合利用；废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的处置。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措施要求

1、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规范建立各种台帐，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3、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06t/a$ 、 $NO_x \leq 0.48t/a$ 。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